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1997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介绍和审议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29。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44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2/L.29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这些代表团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

国际社会的核裁军集体愿望可追溯到核时代开始的时候,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1946年1月24日第1(D)号决议要求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确,在最近几年里,两个主要大国之间的双边核裁军谈判取得了重大进展。第一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缔结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对核武库的大幅度削减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

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僵硬立场,

迄今为止,在多边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995年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而言是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因而负有巨大责任。无核武器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承诺是毫无保留和绝对的,因此,一些核武器国家应同样拿出开展并结束双边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政治意愿。

同样在1995年,我们在大会五十周年届会上提出了第50/70 P号决议,并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了这项决议。该决议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核裁军开展谈判,自那以后,国际社会要求核裁军的呼声不断加强,这是理所应当的。然而,一些核武器国家却对大会第50/70 P号和第51/45 O号决议所载的有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要求仍然充耳不闻。这令我们关切,因为去年由于这一原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陷入瘫痪,

我们必须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双边谈判的同时,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多边谈判。这是我们时代的一项必要任务。这些核武器国家不应再对这一必要任务犹豫不决或逃避责任,它是国际社会愿望的反映。这一必要任务是决议草案A/C.1/52/L.29的主题和主旨。

大会在决议草案A/C.1/52/L.29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表示它决心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即试验、发展、生产、储存、租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要求销毁此种武器和尽早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回顾身为21国集团成员的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28个代表团关于制订一项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的建议,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处理核裁军问题时考虑它们的建议。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赞扬身为21国集团成员的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26个代表团关于提议为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设立权限的倡议,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也在这方面考虑到26国代表团提议的权限。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重申它呼吁各核武器国家保证逐步降低核威胁并执行逐渐和平衡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以及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具有时限的框架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重申它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优先成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以便于1998年初就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并最终通过一项核武器条约而在具有时限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

鉴于该议题的至关重要性,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将在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泊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3。

沙赫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21个国家的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2/L.3的有关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以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我国代表团。

该决议草案除增加了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外,在各方面均与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51/46 B号决议相似,所增加的第2段欢迎加德满都进程将在1998年纪念其开展十周年。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中,除其他内容外,欢迎载于文件A/52/309的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相信该区域中心的任务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成为在冷战后时期促成该区域合作与裁军气氛的有益工具。

秘书长确定,该区域中心主任与该区域内外的会员国及学者所进行的协商,以及该中心所举办的会议,证实了对该区域中心在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扩大开放

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及促进裁军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持续支持——正如大会决议所反映的那样,该进程被称为加德满都进程。秘书长强调了该区域内各会员国及学术团体对继续这一进程的坚定支持,以作为确定紧迫的裁军和安全问题和探讨面向区域的解决办法的手段。

决议草案象以前一样,在其执行部分中将使大会重申其对该中心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的支持。它对该中心得到的持续政治支持和财政捐款表示感谢,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尤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

在第5和第6段中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谨代表各提案国代表团,对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对该区域中心所提供的持续支持深表谢意。我还谨代表它们真诚感谢那些在第一委员会本次辩论期间高度评价该中心的作用与活动的代表。各提案国代表团殷切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14。

帕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C.1/52/L.14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印度。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涉及到一个对整个国际社会及争取促进其人民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国家来说极为重要的问题。对技术发展及其转用于和平目的的过程的共同了解,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幸福的社会及更安全的安全环境。

人们广泛承认,当今各国的发展需求需要引进技术——而技术在某些情况中也可以有各种军事应用。我们意识到,发展和转让这种可能具有军事应用性的双重用途先进技术需要为了国际安全的利益而加以监测和管制。因此,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新列入了第五段,以具体反映这一需求。然而,还必须承认,这种技术在民用与

和平目的方面的应用,不仅需要保持和鼓励,而且确实需要得到推广。

这一问题因此具有两个不同的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从国际安全的利益出发,应该把技术发展的方向对准民用。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上,我们有着共同的未来,因此必须表现出共同的决心,使科学和技术富有人情味。

我们认为,第二个方面是使希望将双重和尖端技术用于民事和和平用途的国家受管制地、但不受歧视地得到这些技术。但是,我们认为不能用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实施这一规定。已建立和继续建立的这些制度事实上不过是排他性的国家集团,这些集团在将这些技术的交流限制在集团内部国家的同时,不让其他可能需要这些技术的国家得到这种技术。这种特设制度容易成为正常贸易的商业和经济障碍,因此成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另一方面,我们非常了解,这种制度在实现阐明的目标方面、即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效果并不大。我们认为,对这种双重和尖端技术流通的管制要有效,就应该在多边谈判中产生的、并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基础上在国际上适用。

1990年,在日本仙台召开了“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高级别会议,以便实施大会的若干决议。出席会议的有20多个国家的科学家、战略分析家、军备限制和裁军专家、政治家和外交官。1990年10月17日的文件A/45/568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这次会议的结果。这是审议这一问题的有益的第一步。

我们认为,现在需要更新和发展1990年的报告,以便关注自那时以来出现的非常重要的发展。去年,第51/3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进行这一工作,并不迟于1998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决议草案(A/C.1/52/L.14)因此重申了这一要求。我们期望更新的报告能够提出建议,帮助各国考虑是否可以以多边方式通过谈判订立监测双重和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管制其转让的普遍性指导原则。

这是一项重要的问题,我们知道也是一项极其敏感的问题。但是,这不应该阻止我们朝着任何人都无法挑剔的目标方面取得谨慎的进展。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苏贡德哈希罗姆(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支持各项以彻底消除核武器为共同目标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第一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

出的决议草案不少于14项。我们认为,这说明国际社会仍然将核裁军作为裁军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各项决议草案都不相同,这是可以理解的,但重要的是这些决议草案大体上都反映了核裁军的原则,泰国恪守这些原则,只要这样做,第一委员会就能够期望泰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尤其是,泰国是14项草案中第一组的三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即: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2/L.29;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2/L.35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52/L.37。

泰国认为,缅甸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2/L.29正当强调了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并建议采取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可采取的全面和详细的措施和步骤。

至于马来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2/L.37,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崇高目标和国际法院的明智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这将为我们在核裁军方面的努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于决议草案A/C.1/52/L.35,泰国是《曼谷条约》的保存国,因此我们高兴地成为巴西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希望有朝一日整个南半球和整个世界都不再有核武器。

三周前,泰国常驻代表在第一委员会宣布:

“泰国充分致力并支持裁军、尤其是核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我们认为,在冷战后时代,使核威慑和核军备竞赛概念具有某种合理性的条件已不存在。遗憾的是,我们仍然必须与全球核武库这个过去时代的遗产物共存。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始终是明确的:核武器的存在没有必要,也是不可接受的。”(A/C.1/52/PV.7)

本着这种信念,泰国代表团将从下星期一开始对这14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一道为实现我们的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35。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荣幸地代表68个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无核武器

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35。几内亚比绍和肯尼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在提出决议草案前,我要指出西班牙文文本存在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去年也指出过。为了充分反映英文原文的含意,西班牙文文本第5段应避免提及“zone”一词。英文文本中没有这个词,而这是符合提案国的原意的。

去年,第一委员会第一次通过了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问题的决议草案。今年,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71项下提出了经修改的决议草案供审议。

作出这一修正就是为了考虑到自去年以来告知我们的各种困难和意见。我们希望,作出这些改变后有可能得到更多代表团的支持。

在第一次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第51/45 B号决议时,巴西说,过去在裁军领域出现的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在世界一些地区已经排除了核选择,这是因为正式建立了无核武器区--首先是在根据《特拉特罗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后来根据《拉罗通加条约》在南太平洋;根据《曼谷条约》在东南亚;以及最近根据涵盖非洲大陆的《佩林达巴条约》。

这些区域条约的缔约国与它们的邻国密切协商,宣布不获得核武器并接受这方面严格的核查承诺。除其他外,这些国家还承诺不接受在各自适用条约的区域部署核武器,这反映了其社会希望受到保障,免遭核战争之害。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4个无核武器区的所有成员都已表示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共同目标。大会已认识到,这4项区域条约以及《南极条约》的适用范围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当然,这本决议草案既没有规定新的法律义务,也没有与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适用于海洋的国际法准则发生矛盾。

从这个意义上说,决议草案 A/C.1/52/L.35 使在去年决议中已提出的观点更加明确。促进在地球大部分地区没有、并希望继续没有核武器这样一种观点起到了示范效果,希望它将进一步推动核裁军进程,以及推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提案国已尽一切努力把真正关心推动无核世界目标的所有国家的正当关切考虑在内。南半球认为自己没有大规模战争的工具。我们把促进无核武器区之

间的合作也作为我们的目标,加强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

我们希望大多数国家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从而证实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任务。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3。印度尼西亚支持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目标,因为毫无疑问,这个中心通过其活动方案以及人们所知的“加德满都进程”,在建立合作气氛以及在协助该区域各国处理出现的安全关切事项和裁军问题方面发挥了出色的作用。

这个中心刚建立了十年,它所肩负的促进合作气氛的任务仍然有效。出于这些原因,必须确保它继续发挥作用和进一步加强,以有利于推动该区域的和平与裁军前景。

作为纪念该中心建立十周年的恰当礼物,并为了反映出它所做的贡献,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印度尼西亚将与该中心合作,担任下一次联合国亚洲-太平洋裁军和区域安全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将于1998年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在雅加达举行。

迪亚斯-佩雷拉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以今年里约集团协调员的身分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对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35 作以下发言。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明确地证明人们反对使用核武器,并决心把各国作出的要使世界不再有这些武器的承诺变为现实,这些武器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

1996年4月11日通过的《佩林达巴条约》同《特拉特罗尔科条约》、《曼谷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1959年的《南极条约》一道进一步巩固了在南半球以及在赤道以北的邻近地区禁止核武器的制度。

里约集团坚信,这些条约不仅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将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这将导致逐渐扩大无核武器区,直至实现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最终目标--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出于这些原因,里约集团将支持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帕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对在下一组下为采取行动正在审议的一些决议草案谈一些一般意见。向本委员会提交的大多数决议都与这一组有关,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核武器继续存在显然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事项。我们认为,在今天正在审议的最重要的决议中有三项相互支持的决议草案。从逻辑上说,这三项决议草案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其中心是,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必须开始并完成就一项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进行的谈判。载于文件 A/C.1/52/L.37 中的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第2段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开始谈判。

“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我们认为,这就是在这个关键的裁军领域我们面前的任务,我们正是致力于这项目标--我们如此坚定,因此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尽管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有着我们众所周知的观点,而这项草案引述了该条约的两个序言段。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不扩散条约》本身的立场有任何改变,我们仍然认为这是一项不平等的条约,而是表明我们决心支持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的一切努力,而无论这些努力是在那里以及在何种论坛上作出的。当然,我们将继续反对把《不扩散条约》的不切实际的理论写进其他决议草案的其他企图,除非是在类似的情况下。

决议草案 A/C.1/52/L.29 为此目的提出机制和办法,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可能是其最大成就或最大失败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8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有时限的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为了强调提案国的严肃态度,这些决议草案请大会注意28国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有时限行动纲领的提议和裁军谈判会议26个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并保证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内审议该议题时使用这些建议和其它投入。

该分组内第三项决议草案提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公约:实现最终目标的重大步骤。这点--消除核武器的想法--是时机已经成熟的想法。政府、非政府组织甚至与核武器国家军事权势集团密切相关的一些智囊团目前对核武器的实用性提出疑问。消除核武器的要求现在几乎是普遍的。人们已经开始考虑无核武器世界中各国的安全要求。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不能而且核武

器及其盟国不回应这种真正巨大的要求,国际安全仍将是脆弱的,由部分或不平等措施组成的协定仍将是勉强的。

这不仅适用于《不扩散条约》,正如我们已经有机会听到某些《不扩散条约》成员所说的,而且适用于某些《不扩散条约》国家以便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要求得到安全保证的方式保护自己不受核武器进攻而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这两种概念都产生于接受不平等的核制度。世界对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来说是一个核武器区;其它国家应谋求这些国家的保护,希望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将不鼓励它们对不拥有这类可怕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印度不反对各国家集团自己自由地决定郑重放弃核武器,如果它们决定这样做符合其安全利益的话,但是只要这类武器本身继续存在,我们不相信这种保证,即使是以法律形式作出的保证。我们不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解决核武器造成的威胁的办法。核武器是全球性威胁:它们不尊重领土或区域边界,诸如无核武器区之类的部分措施只给人以进展的印象,这种进展遭到核武器国家在全球散布和部署核武器的破坏。

但是,印度尊重某一区域国家根据联合国核可的准则自由达成的安排,因此将不反对反映这种情况的决议草案。另一方面,我们将不支持强加这种解决办法,而且我们不相信这种解决办法。我们对有关该议题为各决议草案的投票将反映这一立场。

最后,在这组中有些决议草案把《不扩散条约》作为其中心纲领。我国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自然受我国对《不扩散条约》看法的影响,我在这次发言稍早时阐述了这些看法。现在只需说,印度将反对通过大会决议赋予《不扩散条约》以习惯国际合法性的任何企图,我们还将反对关于各国遵守我们认为只能使一小撮国家永远持续保留并合法保留核武器的这个或任何其它不平等条约的任何要求。

我们的目标以及许多其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目标是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一个不是以控制不拥有这类武器国家的企图,而是以针对这类武器本身的努力来推动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文件 A/C.1/51/L.15、L.25 和 L.37 中各项决议草案处理真正的问题,而且我们希望将吸引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马拉姆·达乌达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我愿谈一谈委员会面前的一些决议草案。尼日尔共和国赞成旨在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

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具体地说,我国支持并希望参加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2/L.8,因为尼日尔、马里和许多其它非洲和其它国家同联合国一起正在协力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关于收集和制止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7;《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1,该公约于9月在奥斯陆缔结将于1997年12月3日在渥太华签署;关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杀伤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23;关于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2/L.25/Rev.1;关于军备上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关于该草案,尼日尔支持对承认透明度原则也应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该决议草案采取主动行动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不扩散及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52/L.33/Rev.1;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39,因为区域裁军努力补充旨在实现全球裁军的努力;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43;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2/L.18;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2/L.37;《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4。

最后,我要补充说,尼日尔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热爱和平热爱正义的国家继续为裁军事业而努力。

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关于《特拉特洛科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7 的发起国,也是关于消除核武器问题的其他4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四份决议草案是:决议草案 A/C.1/52/L.15,“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A/C.1/52/L.29,“核裁军”;A/C.1/52/L.35,“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邻近地区”;A/C.1/52/L.37,“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我们认为,今天的各种情况,有利于消除核武器,因为冷战的结束也意味着进行核军备竞赛的种种理由的结束。威慑理论失去了其根本依据--一个已知的敌人和可信性。此外,除人类毁灭的恶梦外,人们又有了新的关切。

如果少数几个国家坚持无限期保留其武库,而其明显的只是为了确保这些国家的独立、自主、稳固、影响力和国际特权,就会妨碍从对抗性的两极秩序转向新的全球合作和相互依存秩序。在这种气氛下,不扩散制度难以维持,而在核扩散的局势中,也不能保证合作秩序。

按照本委员会的传统,墨西哥介绍了关于《特拉特洛科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7。庆祝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以及继续其批准进程,使我们得以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非核化接近完成,从而推动了加强区域和平与稳定。

在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邻近地区的磋商中,巴西代表团和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35 的提案国集团今年在透明度方面进行了值得赞赏的工作。与5个核武器国家、欧洲联盟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因此人人都有机会表明其看法,并提出建议。磋商的结果见决议草案 A/C.1/52/L.35。我们特别希望强调其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强调《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机制。我们希望这一行动将得到应有的广泛支持。

印度在决议草案 A/C.1/52/L.15 中提出通过多边谈判制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我们参与这一提案部分地表明了我们相信,我们必须分阶段推动核裁军进程,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鉴于《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禁止使用核武器有了新的函义。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注意到我们承认马来西亚代表团就决议草案 A/C.1/52/L.37 主持了广泛和富有成果的磋商。我们希望提案国与有关代表团之间达成的协议将导致这一倡议获得更大支持。

意识到国际法院确定人们有义务进行和完成有关谈判,进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的各个方面,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37 执行部分新的第三段表示欢迎,其中大会要求各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执行这一决议和进行核裁军而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我们今年再次成为由缅甸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2/L.29 的提案国。我们认为,采用分阶段方法,采取必要的单方、双边和多边措施,多边处理核裁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和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理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武器必须源于双边谅解或核武器国家之间的

谅解,但我们认为,仅由核武器国家来处理核裁军问题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全人类都受到核屠杀的危险。

副主席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我们认为,拟议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以及 21 国集团成员国代表团在日内瓦提出的在裁军谈判会议授予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谈判权的建议足以推动就这一问题展开多边谈判,因为它们将构成一个分阶段进程的一部分,而这一进程具有明确的目的,即消除核武器。尤其是,建议的谈判授权考虑到所有国家关注的问题,这将有可能会克服一些代表团拒绝在裁军谈判会议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态度,即拒绝对一个具有多边利益的问题进行多边处理的态度。

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紧迫需要必须考虑到这些倡议。这并不排除近几个月来的其他提议,例如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编写的禁止核武器示范公约,以及根据目前的情况恢复 1968 年召开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可能性。

我现在要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信息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52/L.16。我们认为,在今年提交这一决议草案,并特别强调《联合国裁军年鉴》是一个好主意。

尽管我们去年通过第 51/46 A 号决议,强调这个方案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在联合国各机构中进行的关于裁军的审议和谈判的有价值的工具的重要性,我们仍然不愉快地在今年委员会工作开始时意外地发现,没有发行 1996 年《裁军年鉴》,虽然值得庆幸的是,该书现在已经发行。

毫无疑问,本组织的财政危机对这种拖延是有影响的。然而,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所进行的新闻、教育和宣传活动非常重要,在实施会员国所赋予的各项任务中具有优先地位。

我们认识到,来自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的对这种活动的财务支持已经下降,从 1996 年的 39 210 美元的自愿捐款降低到 1997 年的 26 135 美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资助裁军宣传方案,以期我们明年能够较早地得到《裁军年鉴》,以帮助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想感谢秘书长支持出版该年鉴,并请他继续支持该年鉴的及时出版和分发。

迪亚斯·佩雷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以今年的里约集团协调国的身份荣幸地代表该集团各国就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根据载于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中的联合国大会建议谈判缔结的。在墨西哥城缔结该条约的三十年后的今天,里约集团愉快地指出,已有 32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我们还感到满意的是,该区域作为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已得到巩固。我们希望,在 1997 年 2 月 13 和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题为“下一世纪中的无核武器区”的国际讨论会上加以研究的拉丁美洲经验将在我们星球其他部分巩固非核化制度的过程中加以利用。

里约集团想借此机会回顾,该条约是在冷战期间通过的,当时的拉丁美洲各国的希望和理想在该条约引言部分第一段中得到了最好的反映。以下一段话表达了它们的愿望:

“尽其所能促进结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促进在国家主权平等、互相尊重和睦邻关系的基础上加强世界和平”。

我们区域在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军事非核化方面所采取的这个重要步骤成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反映在该文书名称本身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热爱和平愿望的明确体现。确实,“禁止”一词强调宣布了核武器在该区域是非法的。

应该指出的另一个方面是,这项决定不允许有任何例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27 条断然否决了该条约有任何保留的可能性。然而,应该认识到,该条约不削弱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因为这可以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由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该条约,以及由于危地马拉、委内瑞拉、巴巴多斯和我国最近批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我们得以看到由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稳步巩固。

最后我想说,这些成就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使人类能够迅速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种手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4。

卡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代表团介绍载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的文件 A/C.1/52/L.34 中的关于巴尔干国家之间发展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本决议草案是大会在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同议题的决议的继续。它考虑到自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在巴尔干地区出现的新情况。本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大会支持和促进有利于巴尔干地区的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可持续经济发展和使该区域迅速纳入欧洲结构,首先是欧洲联盟的政策和活动。在巴尔干各国之间发展睦邻关系被认为是推动该区域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最重要手段。

目前,正如委员会所知,巴尔干地区正在经历着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因此,非常重要,国际社会帮助和平与进步力量战胜战争、冲突和倒退的力量。过去,巴尔干地区发生过太多的战争和冲突。极其重要的是,防止新的战争和冲突的发生。这也是本决议草案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今后,巴尔干应成为一个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它拥有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区域的所有资源和潜力。因此,本决议的重要目标是引导局势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决议草案支持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并在这方面呼吁积极参加和支持该协定附件中预见的谈判。它促请巴尔干地区所有国家建立关系正常化,并确认需要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他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

非常重要,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1995 年 3 月 21 日在巴黎通过的《欧洲稳定公约》、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即所谓的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中欧倡议的各项活动,以及 1996 年 7 月《索非亚宣言》开始并得到《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进一步加强的巴尔干区域进程。

决议草案进一步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以促进国际合作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家之间的问题。

几天前在希腊发生了一个对巴尔干非常重要的事件。1997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东南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克里特岛上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重要的《联合声明》,其中强调了巴尔干各国的愿望。

《联合声明》强调,巴尔干国家的欧洲定向是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它们渴望把本地区变成一个合作和经济繁荣的地区,并为此目的促进睦邻关系和尊重国际法。

一句话,决议草案 A/C.1/52/L.34 的提案国希望巴尔干成为一个和平、合作和发展的地区,而不是一个困难和停滞不前的地区。这就是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

请让我强调,决议草案 A/C.1/52/L.34 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段内容明确,不需要详细解释。

因最近为最后拟定决议草案案文而进行的磋商的结果,提案国已经同意作下列口头订正。

提议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作为第六段,这一段的内容如下:

“强调 1997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希腊克里特举行的东南欧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果对该地区的和平、安全、睦邻、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改为如下:

“还呼吁巴尔干各国和区域外的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一 B 第五条所预见的谈判,以期尽早取得结果”。

在结束介绍发言前,我要非常热烈地感谢许多代表团在本决议草案起草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特别是那些参加提案的国家代表团。我希望提出的决议草案能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并且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通过这项代表巴尔干希望的决议草案,将是对我国和我们地区非常重要的好消息。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缅甸已再次提出了一个我们作为一个组织能够用来走向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全面框架。菲律宾充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尽管我对它们敬重之至,但从决议草案去年的表决情况来看,有些国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害怕似乎胜于他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的害怕,但这样说或许不公正,不敏感,我谨请原谅。

说了这些话之后,在目前的情况下,缅甸的决议草案是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对有些国家它可能不切实,但是它可以成为许多国家的一个起点。

我们在走廊上听到的竭力反对世界其他国家参与核裁军的各种意见和偶尔在更加正式的场合听到的激动的声明,意思都是核裁军最好由拥有那些武器的国家来处理。这是一种排斥其他国家的论调,如果它不排斥不仅几乎生活在恐怖和不安全之中,而且还将成为这些可怕武器的无助的受害者的世界其他国家,这种论调或许还符合逻辑。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很高兴支持巴西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35。在今年制订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时,新西兰与巴西和其他核心集团国家进行了密切合作。我想借此机会概述一下该决议草案背后的想法。

最近一段时间,无核武器区取得了巨大进展。人们还意识到,它们促进了国际安全和建立信任。这些无核武器区得到区域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广泛支持。在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政治合作和争取这一概念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方面,仍然还有余地。

今年的案文有所改动。请允许我说明,该决议草案不会扩展或损害国际法。它对国际海商法规定或《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不会构成挑战。它也不会抢占某一无核武器区与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的成果。最后,该决议草案不会给秘书处带来后续行动负担。我们无核武器区成员本身将负责贯彻政治合作的愿望。

因此,这是一个有益的模式,值得其他人认真考虑,因为它将责任交由有关会员国来承担,而不象往常那样推给联合国。我请各代表团对涉及所有国家的该决议草案给予积极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40。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孟加拉国、贝宁、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的名义,介

绍载于文件 A/C.1/52/L.40 中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常规武器造成的问题必须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来加以处理。

如果说战争起源于人的头脑,则大多数军备竞赛,尤其是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军备竞赛,就是世界各区域和次区域问题、争端和政治冲突的结果。冷战结束之后,情况尤其如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确认了这一点。

需要有意识地作出努力,确保在世界各区域和次区域不会出现威胁安全与稳定的严重的军备失衡。如果一些区域国家大规模获取和生产军备,却剥夺该地区其他国家采取相应行动的能力,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严重的军备失衡会怂恿对弱小国家进行侵略。它将造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压力。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包含了这些概念。

在这一背景下,该草案注意到世界各地、包括拉丁美洲和南亚为控制常规军备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承认《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相关性和价值。

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七段,重申相信军事大国和拥有较强军事能力的国家在促进区域协定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并在接下来的一段申明防止可能发动军事袭击和避免侵略的目标。

在执行部分,文件 A/C.1/52/L.40 中的决议草案再次决定紧急考虑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问题。它还再次请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审议制订有关原则,作为区域协定的框架。过去两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没能确立一种机制,以按照大会的要求,承担制订有关原则和框架的任务,对此我们感到失望。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一个正确的途径,裁军谈判会议可通过这一途径来切实地促进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提案国强烈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可能在 1998 年早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我们以决议草案 A/C.1/52/L.40 的提案国的名义,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在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下个星期还将有机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42 中的另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在裁军中的作用”。我想在此刻表明,该决议草案与联合国改革进程没有直接关系。它只是要重申联合国在裁军

领域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一重申在冷战后时代的这一阶段是必要的。

我们正在进行磋商,对 A/C.1/52/L.42 中的条款会有一些修改,我们将在下个星期早些时候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这些修改。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坚决支持缅甸代表刚刚介绍的文件 A/C.1/52/L.29 中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体现了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在裁军领域作出的最重要的决定。正如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实现核裁军和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给予最优先考虑。

我国代表团已有机会强调了在研制核武器和发展核理论领域近来的严重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带来了使用核武器、甚至用来对付无核武器国家的危险。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对文件 A/C.1/52/L.28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一些关切,该决议草案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远远不符合它所设想的目标。

令人关心的是,该决议草案既未提到自冷战以来核武器,理论方面的重大变化或事态发展,也未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将继续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言论或对使用核武器包括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表示关切。

相反,文件 A/C.1/52/L.28 中的决议草案反而将关注的重点集中在不扩散方面,并在其执行部分第 1 段中要求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不是要求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这是一个歪曲了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正是为了修正这些优先事项才提出对该决议草案作某些修改。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表明自己对载于文件 A/C.1/52/L.29 中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国是其提案国--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总是支持为实现令人称道的核裁军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连续第三年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它谨再次表明支持这样的努力。它感到这样做义不容辞,特别是在目前东西方对峙结束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这将为我们更安全的世界的出现带来一整套措施,在这个世界里安全不再是供选择的设想。

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力图以一种新的观点反映出长久以来所表达的愿望--核裁军的愿望,是冷战结束所带来的新的势头,以及我将非常简单忆及的一系列发展情况促成了这种新的观点。

首先,在 1995 年 5 月,我们各国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尽管由于这一裁军重大法律文书固有的缺陷而遭致并将继续引来各种批评。尽管成果不太多,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使得考虑召开第二次会议成为可能,我们希望第二次会议将组织得更好。

其次,我要提到由超过 148 个国家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最后还有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它一致重申各国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这三个要素,即《不扩散条约》的延长,即其无限期延长、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使我们更加坚信我们坚持通过准确时限销毁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事业的正义性。

阿尔及利亚与其他提案国一道支持这一倡议,它还是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提案的 28 国代表团之一,因此,它同意体现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的核裁军意见,这一立场在 1997 年 4 月的新德里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止再次提出,并在最近于 1997 年 9 月在纽约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时召开的会议上得到重申。

因此,我们作为这一草案的提案国反映了我们对核裁军的看法,核裁军必须在其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在其影响上无差别对待;核裁军将释放为此目的聚积的所有惊人的资源,以促进各种权利,包括所有人无论生活在何处都不用惧怕的生命和生存的基本权利;在促进集体、非排他性的安全以实现象 1945 年以前那样的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核裁军被看作是一个里程碑。当联合国将其第一个决议用于核裁军时,难道这不是它为自己设定的目标?难道这不是我们于 1978 年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集体重申的目标?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要求所有代表团对这一重要的草案给予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23。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32 个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23 中的决议草案,其正确的标题应该是“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

今年,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关于地雷的决议草案有三项,而上届会议只有一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C.1/52/L.1 关于渥太华条约进程,决议草案 A/C.1/52/L.22 关于《不人道武器公约》,而决议草案 A/C.1/52/L.2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努力审议地雷问题。

按我的理解,今年决议草案增多的原因是这样的事实:不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提出“单项问题”决议。结果是,在这三个决议草案中,除特定决议草案所述之外,几乎没有交叉提及其它论坛关于地雷问题的活动。

我们尊重决议草案 A/C.1/52/L.1 和 A/C.1/52/L.22 提案者关于提出单项问题决议的意愿,我们以载于 A/C.1/52/L.23 中的决议草案,依照它们的做法,提出一项侧重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地雷问题进行工作的可能性案文。

那并不是说这三项决议草案有任何互相冲突的地方。恰恰相反,它们的互补性已通过这样的事实表露无遗:若干国家已成为所有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表明,绝大多数代表团也都将支持这三项决议草案。澳大利亚也会支持所有三项决议草案,它目前接到指示作为并且已经成为其中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1/52/L.23 还允许那些至今仍未对《渥太华公约》作出承诺的国家表示支持有助于公约目标的行动。

决议草案是简要的、有重点的和非争论性的。在执行部分段落中,决议草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促进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它欢迎各国已宣布的禁令、暂停命令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并呼吁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宣布并实施这种禁令;它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杀伤地雷问题上加强努力。

我们认为这表达了大部分代表团的愿望,即地雷问题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以有效的合作方式进行解决,只要这一活动是与其他论坛,如渥太华进程和《不人道武器公约》所从事的活动相一致,并支持这些活动的。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在每个论坛中寻找各种机会来解决地雷问题,并希望通过我们一致而又共同的努力最终实现我们共同的人道主义目标,即结束这些地雷给无辜受害者造成的巨大痛苦。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是澳大利亚大使坎贝尔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23 的提案国。众所周知,我国长期以来致力于反对杀伤地雷的祸害。这一承诺在渥太华进程中是特别地坚定和活跃的。我们对渥太华进程取得的显著成果表示赞赏。

然而,从一开始我国关于各论坛的立场就是明确的。我们一直避免参加会使一个论坛反对另一个论坛的无效辩论。在这种精神指导下,我们愿意见到裁军谈判会议将地雷问题列入议程,以便使那些目前仍然未能接受这一目标的国家逐渐地介入彻底禁止杀伤地雷。这就是比利时参与提出决议草案 A/C.1/52/L.23 的目的。

雷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想提一下刚刚由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坎贝尔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

自从去年大会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作出决议之后,杀伤地雷问题已成为积极讨论和具体工作的主题。芬兰政府赞同决议中提出的目标,并愿意为在现实范围内实现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作出贡献。

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上,芬兰是关于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 A/C.1/52/L.23 的提案国。芬兰积极地参与了这项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寻求赞同广泛的国际一致意见,以支持全面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在努力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方面所能完成工作的继续。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决议草案并没有清楚地指出谈判会议在这一问题上能够做什么,因为谈判会议本身还需根据自己的程序确立工作方案,就这一问题还需举行进一步的磋商。但是,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芬兰将在 1998 年 1 月的裁军谈判会议上,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展开一些具体的工作。

正如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 A/C.1/52/L.23 是深入细致磋商的结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既包括了一些致力于渥太华进程的国家,又包括了那些赞同完全禁止的目标的国家。但特别重要的是,数个以前没有参与关于完全禁止的工作的关键国家现在已表示愿意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对加拿大和其他许多国家为实现完全禁止的目标所提出的关于杀伤地雷的另一项决议草案起着补充作用。它与关于《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并不冲突。一些坚定致力于渥太华进程的国家与我们一起提出了澳大利亚牵头的决议草案,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希望各国能够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3,并且如果有可能,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决议草案 A/C.1/52/L.5 发言。委员会面前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只不过是一个点以色列的名并谴责以色列的明显的政治举动。

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如它的提案国谎称的那样将不扩散事业作为其中心内容。事实上,该决议草案将该地区的视线从真正的危险上面转移到不扩散问题上,这对中东的不扩散事业是一个巨大的危害。

本委员会每年通过这种决议草案以及其他试图对我国施加压力的谴责性决议草案并没有如它的提案国愿意相信的那样在中东创造政治现实。政治现实正在本会议室之外,在该地区的其他地方形成。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把自己标榜为--用决议草案的话来说就是——“普遍加入该条约”的倡议者,它们不仅单独把一个区域,而且把一个国家挑出来,别有用心地利用这一原则。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要谈普遍性原则,那么它应得到广泛适用。另一方面,如果提案国希望突出说明中东区域目前的局势,那么它们应采取全面的办法,将该区域的所有安全问题都包括进去。

安全理事会、这个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清楚在中东谁是真正的扩散者。应呼吁它们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它们自由加入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应承担的义务。令人遗憾的,光是签署这些文书不能保障遵守条约。

现在联合国观察人员正设法促使一个顽固而胆大妄为的政权公布它违反根据不扩散条约应承担的义务而发展和获取的核能力。他们遇到种种无法克服的困难,此时我们却在这里讨论这项决议草案,这既可悲而又具有讽刺意味。

只要这个委员会不着手处理中东真正的扩散危险,那么它就无法切实解决该区域不断演变的局势。

以色列欢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但它认为该条约没有适当照顾到它的安全问题和中东的各种安全关切。

以色列对不扩散条约的态度已不公平地成为每年提出决议中的一个主要批评对象。联合国没有任何其他会员国,包括那些出于国家安全原因而无法加入不扩散

条约的国家,曾经成为一项又一项有关其对条约加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谴责对象。

不能基于外部对以色列政治和安全的状况的看法或在其他区域获得的主观国家经验和教训来批评以色列。

委员会面前的另一项决议草案,即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4 已包括了涉及核问题的所有有关原则议题。这本身就使决议草案 A/C.1/52/L.5 不必要而且多余。因此,不需要这项决议草案。显然,它所剩下的唯一目的是将以色列单独挑出来进行谴责,而完全无视该区域发生的事件。

已得到广泛接受的一点是,各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国际或区域安全的决议只有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才有价值,在涉及核问题时尤其如此。以多数票通过这些决议草案使它们不现实而且没有效力。此种多数票的另一个不良后果是制造一种假象,似乎决议能适当取代有关各方之间直接和自由的谈判。

我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抵制这种一年一度的惯例,不要通过加入这个委员会对以色列的谴责来例行公事般地表示他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提请注意文件 A/C.1/52/L.46,其中载有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2/L.4 提出的一项修正。提出这项修正的目的在于使我们能够就我们已讨论多年的一项重要决议和议题保持协商一致。

苏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一简短发言,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23。我国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国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在全球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参加了奥斯陆外交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止适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期待着12月在渥太华签署这项公约。

众所周知,许多国家感到无法加入渥太华条约进程。然而,其中许多国家同样真诚希望处理这些大规模毁灭性常规武器带来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应鼓励他们。

由于这一原因,我们也赞同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杀伤地雷问题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促进这方面的行动。因此,我们呼吁与我们一样关切地雷对人的生命所造成的破坏的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布尔古瓦女士(法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你的重要职务。

我今天的发言涉及杀伤地雷。这一令人痛苦的议题无疑是你今年所主持的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将对世界公众舆论产生影响。

昨天,加拿大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2/L.1。该项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地雷公约。该公约将于几星期后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法国与约 120 个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它将于 12 月 3 日在渥太华签署这项公约,然后立即开始批准公约的进程。

在奥斯陆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公约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它的产生是因为国际社会对地雷这一祸患的恐惧灾害。它以残酷的规律性每隔 20 分钟就导致死亡或伤残。这项公约满足了一项迫切需要,即尽一切力量确保这些往往伤害平民,尤其是儿童的武器不再使更多的人受害,并停止造成残不堪言的痛苦。

地雷公约包含提供援助和促进康复的义务,这给那些生活在不确定和危险状况中的所有国家带来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前景。特别是公约所规定的排雷义务应导致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日常生活更加安宁,从而促进它们的发展。

由于上述所有原因,在奥斯陆,几年来一直将努力消除此类武器作为其优先事项的法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在南非大使雅各布·塞勒比的出色指导下确保公约规定毫无例外地全面禁止。

接受不彻底的措施就是容忍我们所有人都希望杜绝的祸患长期持续下去。因此,我国和许多其他国家象加拿大一样,决定订立将保护人的生命摆在高于其他一切的位置上的条约。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一项大胆的工程将在渥太华完成。我们将需要支持我们正在看到的踊跃加入条约,以便实现这一新的人道主义标准的普遍性。

然而,我们必须正视现实。什么是现实?如果我们看看过去,我们会吃惊地注意到,1990 年公约经过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自通往渥太华的大规模行动开始以来已处于静止状态。法国是这一修正的促使者,并且正在批准该文件的过程中,对于任何忽视一项不论多么不足、但却能够大大减轻滥用地雷危险的文书的现象感到惋惜。这是我国也成为由瑞典根据渥太华案文中

的呼吁所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22 的一个提案国的原因之一。

此外,当我们展望未来时,必须意识到某些国家将无法在可预见的将来加入这一广泛的渥太华行动。它们有自己的原因,我们必须予以尊重。

我们有责任继续进行反对杀伤地雷的斗争,向那些虽然不能签署渥太华条约但却意识到这一灾祸的现实并准备承担自己责任的国家提议进行密切和建设性对话。裁军谈判会议显然是应举行这种对话的论坛。其规模与渥太华条约相比当然更为逊色。如果工作能够开始,那么所取得的任何进展都毕竟是共同斗争中的新的胜利。如果我们要进一步减少受害者的数目,就必须抓住这样一次机会。

所以,我国通过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而充分支持澳大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2/L.23,该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该议题展开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4。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4 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众所周知,大会自该决议于 1974 年产生和介绍并自 1980 年经协商一致通过以来每年都予以通过。大会在这一漫长时期中就该建议及它在双边宣言和各种多边论坛中所得到的持续支持而产生的协商一致意见,无疑明确证实了这一概念在中东的实效和意义。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制止核武器扩散并加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因此,它会被认为是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方面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一项有关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与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以供本委员会审议。一般认为该项研究报告是实现一项极为重要目标的有益和平衡的办法。我在引用该研究报告时,要提到其结论,其中指出

“毫无疑问的是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它并不是痴心妄想”。(A/45/435,第 175 段)

它接着指出

“必须进行的努力将是巨大的,但成功所带来的好处也将是巨大的”(同上,第176段)

尽管我们充分意识到只有当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各个层面时才能实现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及稳定,但的确需要创造基于平等安全的必要气氛和安全条件,这就是最低军备水平的安全以及不允许任何方面享有军事优势的安全。所有这些都会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将大有益助。

我在介绍决议草案中,感到应当指出:我国代表团虽然充分意识到有关各方保持对该决议草案的相互同意性的共同愿望,却认为需要反映直接有关各方都充分意识到的有关及无争议的区域现实情况。同样,为了使我们自己前后一致,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了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小组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在此所作的唯一改动,涉及到删除曾出现在以前决议中提到该工作小组之前的“的活动”几个字。这只是反映现实情况。该工作小组的活动现已终止三年多。包括以色列代表在内的很多人注意到这一情况,他在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指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工作小组最有希望的讨论和活动被终止”。(A/C.1/52/PV.10)

我们经考虑认为,着手执行各项规定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时机现已成熟。为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力求再次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以为该进程注入必要的动力。我们今天认真开始奠定着手工作的坚实基础,似乎是及时的。在这方面,执行部分的同一段落要求秘书长积极——我重申是积极——与该区域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为秘书长设想这样一种积极角色的理由,符合并发扬了他在很长时期内所持续进行的长期努力。秘书长这种具有新的生命力的积极角色,对我们的事业大有帮助。

我还请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其中提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它是一项更广泛的倡议,不仅强调了核因素,而且补充了化学及生物武器方面。我谨指出,该倡议从载于文件A/C.1/52/L.4的决议草案的根源出发,扩大了禁止的概念和范围使之包括化学和生物方面。

埃及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1990年4月9日宣布这一倡议以来,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安全理

事会1991年4月8日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重申有必要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另一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过去三年成立了由专家组成的一个十分活跃的小组,确定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草案的原则和规定。我们真诚地希望,中东各国将努力同时致力于这两项建议的实施,以便消除猜疑和不信任的阴影。

最后,我向第一委员会推荐本决议草案,希望象以往几年一样得到支持并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32。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以及其他42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2/L.32/Rev.1。

本决议草案记录了俄罗斯和美国最近在削减战略核武库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决议草案A/C.1/52/L.32/Rev.1除欢迎去年决议通过后取得进展的各迹象外,还欢迎克林顿和叶利钦总统1997年3月在赫尔辛基达成的谅解。在该协议中,两国总统一致同意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两国立即开始谈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这一条约将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2000-2500枚战略核弹头的较低总水平。采取透明度、销毁战略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措施,并采取其他行动促使这些大量削减不可逆转。

决议草案A/C.1/52/L.32/Rev.1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国 and 俄罗斯联邦1997年9月26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战略性进攻武器的各项协议,目的是促进在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和限制战略性进攻军备方面所取得的新进展。决议草案还欢迎两国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同一天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有助于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能够得到落实。

决议草案认为,仍需就这一领域进行许多工作。决议草案敦促美国和俄罗斯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立即开始谈判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协议,并鼓励它们继续高度重视作出努力削减各自的核武器。决议草案还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削减,并鼓励它们考虑就核裁军采取适当的措施。这样决议草案为核武器国家继续履行它们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提供了新的动力。

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不是记录已通过的决议或商定的研究成果,而是记录了核裁军方面的实质性进展。我们通过《中程核力量条约》废除了整个一个类别的核武器。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实施导致迅速减少了战略性进攻武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以及其后的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将进一步减少俄国和美国战略武器的水平。

任何人想具体了解这种进展,可以到本大楼外面的联合国公园里走一走,看看圣乔治屠龙塑像,在这里龙是切割后的真正中程导弹,即潘兴 II 和 SS-20 拼成的。

俄罗斯和美国对取得这些成就感到自豪。双边谈判讲坛表明这一方式是有效的。我们已经决定了桌子的形状和工作语言。我们已学会将支节问题放在一边,集中减少核军备。这一作法使我们接近于大幅度削减,这种削减将近于冷战时期我们各自军备总量的 80%。

但是,决议草案的制定者并不认为满意已经导致满足。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自己确定了雄心勃勃的未来目标。如果这些目标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中得到实施,我们将在走向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核裁军对我们大家利害攸关。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承认并从实际出发鼓励这种利害关系。决议草案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支持。我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呼吁这种一致的支持。

我还要发言支持澳大利亚介绍的题为“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 A/C.1/52/L.23。

美国很高兴能够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鼓励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杀伤地雷问题进行工作,以便辅助和支持这一问题上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2/L.23 是对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两项杀伤地雷问题决议草案的必要辅助,一项是《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杀伤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二,一项是关于下月开放签署的《渥太华公约》。我们要强调“辅助”一词。决议草案 A/C.1/52/L.23 并不要与其他的决议草案竞争,裁军谈判会议也不与其他方面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竞争。该重要工作本身已说明问题。

我们有共同的目标:禁止杀伤地雷。不同讲坛的步骤都可以有助于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不同的讲坛协同行动妥善地解决杀伤地雷问题。

为了说明决议草案 A/C.1/52/L.23 如何辅助渥太华决议草案,应该指出,A/C.1/52/L.23 已经得到一些重要国家的支持,否则这些国家也没有办法支持一项呼吁努力消除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同样,有些国家同时是渥太华决议草案和决议草案 A/C.1/52/L.23 的提案国或支持国。

使这一困难而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得以介入,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3,可能的话的成为其提案国。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支持几分钟前澳大利亚代表介绍的题为“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 A/C.1/52/L.23。

日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原始提案国。日本一直不遗余力地处理杀伤地雷带来的问题。我们赞赏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我在一般性辩论中说过,日本高度重视援助排雷努力、发展探雷和扫雷技术以及援助地雷受害者等领域的人道主义活动。日本将在今年 3 月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东京会议通过的东京指导原则的基础上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和禁令问题,日本已经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议定书二。日本赞赏渥太华进程,认为它是国际社会在努力禁止杀伤地雷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显著的成就。

同时,事实上仍有一些国家至少现在不能参加立即的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因此,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实现全面的禁止。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在这一领域作出重大的贡献,因为它既有重要的国家参加,又有制订一项考虑到各国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关注的条约的专长和谈判经验。

总之,我国代表团的理解决议草案绝非破坏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其他努力或与之竞争。相反,它是致力于解决杀伤地雷问题的又一努力。本着这一信念,日本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1、L.22 和 L.23。

使世界免遭杀伤地雷之害是德国的外交和裁军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德国积极参与并全力致力于渥太华进程。我们同 110 多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由加拿大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内得到坚决支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表明渥太华进程已

稳定地走上正轨,下个月初在渥太华签署这项条约将是制止杀伤地雷斗争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

然而,渥太华条约并不是这个进程的终点。德国将为有效和普遍地禁止一切形式的杀伤地雷继续积极地作出努力。我们呼吁尚不能签署渥太华条约的所有国家经常检查自己的立场,考虑尽早签署这项条约。

同时,德国对为实现这么多国家共有的最终目标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表示欢迎。我们认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仍然是对这些努力的重要贡献。德国批准了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批准这项议定书。我们还支持作出一切单边、区域和多边努力来协助减轻这种武器在世界上这么多地区造成的说不尽的人类苦难。这就是为什么德国也参与共同提出瑞典介绍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还赞扬和感谢澳大利亚采取主动行动,提出了关于杀伤地雷这个紧迫问题的一份决议草案。

每天都在炸死炸伤无辜受害者的千百万枚地雷既是过去可怕的遗留物又是对未来的巨大挑战。这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具有团结一致精神和共同采取行动。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决定也成为澳大利亚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因此,让我们把体制或程序事务放在一边。让我们向世界表明,向受害者以及那些不得不仍然为自己的生命和肢体感到担忧的千百万人民表明,第一委员会代表的国际社会能够挺身而出面对这种情况,能够通过所有三份决议草案用一个声音说话,这三份决议草案以不同的但相互加强的途径解决杀伤地雷这个可怕问题。

穆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谨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的现状”的决议草案 A/C.1/52/L.45。

加拿大和波兰今天高兴地能够向第一委员会正式提出决议草案 L.45。此时我还谨表示感谢秘书处在我们进行这些努力时给予合作和表现出耐心。

特别重要的是,第一委员会以一种尽可能积极的方式对这个主题采取行动。众所周知,《化学武器公约》于今年4月29日生效,有87个初始缔约国。后来又有17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其中一些国家实际上是在第一委员会这届会议上加入的。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对这些事实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误地成为缔约国是十分适当的。

今年还出现了另一个重要事态发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于5月成功地开始运作。当然,第一委员会应该满意地注意到这个事实。

秘书处目前正在处理的决议草案 A/C.1/52/L.45 是在具有代表性的一定数目的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广泛磋商后仔细编写的。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代表团之间微妙的妥协,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决议草案认识到人们对《公约》的价值、以及对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以及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的至关重要性有着共同的想法。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实质内容、优先秩序或侧重点方面的分歧仍有待在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更全面地予以处理。

在这种背景下,加拿大和波兰坚决希望这份决议草案能够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促请所有第一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公约》缔约国,考虑到这个发言中早先所述的处理方式,不进行实质性干预。我们将十分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按照这项要求行事方面给予的合作。

德赫甘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缅甸代表团今天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52/L.29 中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我们赞同前面的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份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考虑后认为,缅甸的决议草案是一项及时的主动行动,简洁地论及裁军议程的最高优先问题,即核裁军问题。

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障就是核裁军,这也是不言自明的。自1996年提出了历史性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以来,这种武器不应存在的观念已得到加强并有了一种紧迫感。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缅甸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第一次提出的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为消除这些可怕的武器铺平了道路。

我们真诚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在1998年这个机构的届会上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对这份决议草案中的呼吁作出反应,并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除其他外,1996年裁军谈判会议28个成员提出的关于制定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的建议。

这份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因此我们将它提交第一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今年将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52/L.4*,这里的星号明显表示该文件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情况并非如此,我国代表团愿对一项决议草案作重要改动后不印发修正的文本的做法表示抗议。原决议草案 A/C.1/52/L.4 第4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 A/C.1/52/L.4*第4段删除关于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一词。

在本决议草案生命的这一很后阶段,以色列看不出有理由拟对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现有案文作这种变动。我们不情愿地猜测,这种修正该决议草案的多次主动行动旨在使我们每年更加难以接受协商一致。我们无法参加这种游戏,如果该决议草案案文被削弱,我们便无法参加协商一致。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提出一项修正案的动议,该修正案在决议草案 A/C.1/52/L.4*第4段中恢复“活动”的措词。我将提供书面修正案。

阿卜杜拉·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立即评论一下以色列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事实上,埃及代表团在提交决议草案 A/C.1/52/L.4 时交给了秘书处载有决议草案 A/C.1/52/L.4*内措词的案文。秘书处出现一些技术问题;问题不在于埃及代表团。原始文件 A/C.1/52/L.4 遗漏了我们所提供的该决议草案的修订之处。我相信委员会秘书将确认这点,从而澄清以色列代表团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误解。如果以色列代表团希望提出正式修正案的动议,正如它在文件 A/C.1/52/L.46 中已经做的那样,它有这样做的机会和自由。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文件 A/C.1/52/L.46,它载有以色列代表团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A/C.1/52/L.4*第10段的修正的案文,我们仔细地研究了该案文,但在俄文文本中未能发现该段原案文和经修订的案文之间有何不同。因此,我们不明确修正了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愿确认埃及的原来提议未载有“活动”的措词。但是,这些措词在编辑过程中加上了,

因为编辑们看到这些措词出现在去年案文中。因此,这是秘书处的错误。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通过的工作安排,第一委员会在11月10日星期一将开始其工作最后阶段,即对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愿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在这个工作阶段将遵守的程序。

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然后我将请希望对某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不是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随后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对一项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在委员会对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我将请希望在决定作出后对该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换言之,各代表团在决定作出之前和之后将有两次机会对某项决议草案进行评论。但是,我愿提醒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它们只能在开会或审议新的一组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愿促请希望请求对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就有关项目组开始行动前通知秘书处它们的打算。

各代表团还应尽早通知秘书处对一项决议草案推迟行动的任何决定。但是,我促请各代表团尽量不要利用对决议草案拖延采取行动的做法,以确保委员会可有秩序地采取行动。

委员会昨天已经决定,我们将开始对第一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1/52/L.4、A/C.1/52/L.7、A/

C.1/52/L.15、A/C.1/52/L.17、A/C.1/52/L.26、A/C.1/52/L.29、
A/C.1/52/L.32/Rev.1、A/C.1/52/L.35、A/C.1/52/L.37、A/C.1/
52/L.38、A/C.1/52/L.41 和 A/C.1/52/L.44 采取行动。当我们结
束对第一组内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而且时间允
许的话,我们将开始对第二组,即决议草案 A/C.1/52/ L.24
和 A/C.1/52/L.25/Rev.1 采取行动。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
